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
試院路1之2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聯絡人：張菀玲
聯絡電話：02-82366622
E-mail：411@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03479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就「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前因未及追溯補發其自民國100年2月1日以後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者，如其優惠存款帳戶已被其繼承人辦理結清銷戶時，應如何處理」之疑義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9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157431號書函。
- 二、按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措施係政府考量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為照顧退休公務人員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由於其性質具有專屬性，是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是一旦退休人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100年2月1日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實施後，考量因實務作業因素，造成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前未及追溯補發其自100年2月1日以後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是本部前於100年9月21日以部退二字第1003423068號函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對於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尚未被其繼承人結清銷戶者，仍應依本部審定結果，將退休人員原預留於優惠儲蓄綜



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轉存入其優惠存款帳戶，並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至如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已被其繼承人結清銷戶者，由於實務上欲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困難，且尚無法令依據得由其遺族代為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及發給優惠存款利息，原則上無法補發是類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

四、以上係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發給規定。至於退休教育人員類此情形如何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10/07
18:00:53

裝

訂

